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0.50 元（含税）。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将在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具体明确。

3、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条件为：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需求，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在满足前述利润分配条件下，以现金方式进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且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6,529.73 元，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35,638.3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余额 85,099,286.98 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00%以上，故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782,619,938.35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584,083,842.49 元。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本方案公告之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份总数 159,589,091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979,454.55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9.53%。

自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利润分配实施前，如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拟定的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施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8 月 25 日